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文〔2022〕2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中小餐饮企业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支持中小餐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2年1月28日

郑州市支持中小餐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

为充分发挥餐饮业在稳增长、扩就业、保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积极应对疫情灾情对餐饮行业造成的影响，帮助中小餐饮企业解难纾困，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、释放消费潜力，现提出如下举措：

一、开展餐饮行业“万人助万企”专项活动

春节、元宵节期间，以“大走访、送温暖”为主题，在全市开展中小餐饮企业走访慰问活动，通过实地走访、谈心谈话、包联服务等方式，督促已出台帮扶政策落实到位，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促进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经营，最大限度降低疫情灾情影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各有关部门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二、实施餐饮企业房租减免政策

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餐饮企业，从2022年1月起进行3个月的租金减免，具体为全免1月份房租，减半收取2、3月份房租。对租用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餐饮企业，引导鼓励业主（房东）为租户减免租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）

三、缓解餐饮企业用能成本

对中小餐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用水，实行“欠费不停供”措施，允许企业在3个月内补缴。对中小餐饮企业经营用天然气价格实行优惠政策。开展餐饮企业租赁物业业主（房东）代收电费违规加价专项治理行动，严格落实国家电价制度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国资委，市自来水公司、郑州华润燃气公司等燃气供应公司）

四、加快退税和依规缓税

对符合退税条件的中小餐饮企业，要应退尽退、应退快退。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中小餐饮企业退税款及时到位。允许确因经营困难、不能按时纳税的中小餐饮企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缓缴相关税款，切实减轻企业灾后重建、复工复产压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五、加强餐饮行业金融支持

指导各区县（市）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，受灾严重的中小餐饮企业可向所在区县（市）金融办（中心）提交申请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由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、免担保的信用贷款。鼓励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开发提供特色金融产品，缓解中小餐饮企业资金压力，提高抗御风险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六、规范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收费行为

加强与重点外卖网络平台沟通协调，围绕完善平台佣金收费机制和算法规则，合理确定佣金率，维护平台内中小餐饮商家合法利益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七、组织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

通过政府引导与企业促销相结合，开展丰富多彩的餐饮促消费活动，发放 2000 万元餐饮消费券，增强中小餐饮企业经营活力。鼓励各区县（市）结合辖区实际，举办不同类型的特色美食节会，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活动举办费用给予适当补贴，全面激发餐饮市场发展潜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八、支持打造特色美食商业街区

鼓励各区县（市）结合本辖区美食资源，规划新建或改造提升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、产业聚集度高、消费带动能力强的美食街区，对达到示范街区创建标准的给予一定资金奖励，努力形成特色鲜明、布局合理、配套完善的餐饮街区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九、加大餐饮业资金扶持力度

市财政每年安排的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，优先用于支持中小餐饮业发展，重点支持餐饮企业做大做强、餐饮消费促进提升、餐饮品牌传播推广、美食技艺传承创新、美食文化交流合作等。

各区县（市）要结合本辖区实际，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，共同推动我市餐饮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十、优化餐饮行业发展营商环境

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行政审批，简化办事程序，推出灵活性管理举措，市政工程占道及违挡施工，要合理设置临时通道，保障沿街餐饮商户正常经营。加强政府购买服务，支持餐饮行业协会健康发展。加强业务指导，支持餐饮企业申报相关奖励扶持政策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政务服务办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区县〔市〕政府）

各责任单位要根据《通知》细化落实措施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确保措施落地生效。

主办：市商务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六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月29日印发

